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do to 1 1.1 7 3#	昭男		1.監察院	1.監察委員
申報人姓名	100 月	初 校		नवर, नस्य
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	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
稱謂	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張燕如]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0298-0016 地號				170	全部	張燕如	出售		
臺中市西區後 境子段 0298-0026 地號				30	全部	張燕如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7#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建		7 示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794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内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2	至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燕如 通知日期:099年11月12日